

韶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韶爱卫办〔2020〕1号

关于开展“防疫有我，爱卫同行” 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爱卫办、文明办，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阻击战奠定坚实基础。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部等9个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活动主题是“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进一步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决定在4月份全市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每周一主题的“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主题系列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四大”主题周活动

（一）爱国卫生运动历史主题宣传周（4月1日~9日）。

活动内容：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一要讲述爱国卫生历史，通过新闻媒体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显著成效；宣传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实践和作用，工作历程和成效。二要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宣传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三要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将文明卫生知识的传播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生活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发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群众性优势，发动广大群众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三家新闻媒体。

（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周（4月10日~16日）

活动内容：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2号）要求，落实街道社区的疫情防控和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对我市关停并转企业原办公区、住宅区的居民继续做好防疫宣传，做到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对没有实施改造部分区域的乱堆放、乱拉挂、乱停放等现象进行整治；小区

卫生整洁，居民生活文明有序。并按照科学方法开展日常消毒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建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病媒生物防制集中周（4月16日~20日）

活动内容：各地要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辖区内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集中统一持续开展孳生地清理及蚊媒消杀行动，既要动员群众自己动手清理死角、清除积水、翻盆倒罐，又要组织专业防制队伍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活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

（四）进工厂企业、进学校、进扶贫村爱卫行动周（4月21日~30日）

活动内容：组织志愿者深入企业、学校、扶贫村，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义，激发广大职工爱工厂、爱生活，师生爱祖国、爱校园，村民爱家乡的热情。重点对厂区防疫工作要求，注重对个人卫生的宣传管理，做到错峰用餐，不聚集，勤洗手，增强卫生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结合卫生下乡活动，组织单位帮扶贫困乡村、贫困群众，助力脱贫攻坚。通过爱国卫生行动周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

转移，帮助农村治理环境污染。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工业企业参与行动。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各中小学校参与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贫困帮扶活动。

二、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爱卫办、文明办要把开展“爱卫月”主题系列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落实主题周的具体任务，制定工作细案，抓好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爱卫办、文明办要加强对主题活动周督导检查，督促活动的开展和落实。活动结束后，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5月10日前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将上报省进行推送推广。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爱卫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韶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4日印发

校对：何 勇